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09 年 2 月 5 日

主旨：因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3 月 2 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開學後加退選課時程配合調整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教育部國家防疫政策，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3 月 2 日(星期一)，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選課時程及注意事項配合調整如附件，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詳閱並依照各項規定完成選課。

此致

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

日間學制教職員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加退選課注意事項：(註冊與課務組分機：82018)

一、選課作業時間表 **※正式上課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 日(一)，學生須於上課第 1 天起全程參與課程。**

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2/14(五)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3/2(一)	正式上課	
3/2(一)~3/13(五)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3/2(一)12:00 起至 3/13(五)18:00 止 <u>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u> <u>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u>
3/4(三)~3/11(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3/20(五)	發送選課清單	
3/27(五)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27(五)下午 5:00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3/30(一)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之正式點名條。

二、網路選課系統

- (一)本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網路選課網站：<https://apstu.ntue.edu.tw> 之學生資訊系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03.php>。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選課網頁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 (二)**學生資訊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若忘記密碼，請逕向所屬系所助教查詢。**並請依網頁說明正常操作系統**，為免選課失誤，請勿在同一臺電腦同時開啟 2 個視窗。**登出請點選右上角之「登出」鍵，如需至其他頁面或重整請點選系統中「回上層」或「重新查詢」**，切勿直接點選瀏覽器之上一頁或重新整理，若直接關閉視窗或未正常登出，則必須等待 **5** 分鐘後，方才可重新登入。
- (三)**請使用學生資訊系統登入頁面說明適用之瀏覽器及電腦環境進行選課**，切勿使用手機選課，避免問題產生，如仍無法登入選課，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 (四)為避免個人電腦網頁快取電腦中儲存的舊網站資料造成無法正常選課，**選課前請先行清除個人電腦中之瀏覽歷程記錄後再行登入使用**。清除方式：先正常登出系統後關閉瀏覽器，開啟「控制台」/「網際網路選項」/「瀏覽歷程記錄」刪除所有瀏覽歷程記錄(請勿勾選保留我的最愛網站資料)後重新開啟瀏覽器登入(上述方法僅適用 IE 瀏覽器)。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詳閱本校選課辦法，依據所屬入學年度之新生課程計畫表選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手續。
- (二)**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 (三)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課表節次時間如下，請依調整後之節次時間上課：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0M	7:10-8:00	3	10:10-11:00	0N	自上午開始上課至第 0N 節者 12:10-13:00	5	13:30-14:20	8	16:30-17:20	10	19:15-20:00
1	8:10-9:00	4	11:10-12:00		自第 0N 節開始上課至下午者 12:30-13:20	6	14:30-15:20	0E	17:30-18:20	11	20:10-20:55
2	9:10-10:00					7	15:30-16:20	9	18:30-19:15	12	20:55-21:40

- (四)本學年期各年級修習學分上下限：大一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大二、三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大學部延修生如需在籍該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 38 條規定，如**大四任一學期之總修習學分為 0**，該學期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 (五)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限制：
 1. 大學部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 4 人為下限、博士班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通識課程 1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
 2. 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退選：(1)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2)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六)全學年之科目，若是上學期不及格需於上學期重補修，若是下學期不及格則需於下學期重補修。**唯為使重補修大三體育興趣選項之同學順利重補修，已於 100 學年度起取消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之規定。**
- (七)本校已取消「**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原規定之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自訂之畢業門檻，從其規定)，但仍鼓勵同學報考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提升自我競爭力。
- (八)訂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選修輔系專班、學分學程專班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另繳學分費(師培課程收費依師培規定辦理)，請同學留意。**
- (十)凡經核定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均請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同學申請停修課程起，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之人數及課程數皆持續增加，不僅影響其他同學選課權益亦影響上課品質，故**請同學務必謹慎規劃選課，且申請停修課程務必慎思**。本校將視同學停修狀況檢討是否修訂現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 (十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開始，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一、本系精進課程。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三、學分學程。四、微型學分學程。五、教育專業課程。**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請同學審慎規劃修課，於畢業前修畢前述課程。

四、開學後加退選課說明：

1. 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請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 大學部同學如欲上修研究所課程，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大學部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填妥申請修習課程資訊，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始得選修。
3. 延修生、復學生選課與一般在學生相同，應依時間及規定辦理，必修課若無法自行完成網路選課，可於規定期限內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
4. 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期限：109 年 3 月 4 日（三）至 109 年 3 月 11 日（三）**。使用對象和條件(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條件另訂之)：(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